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提供 LINE Business Connect 服務（下稱本服務）擬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人身保險業務(001)	(六)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
(二) 行銷(040)	(七)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
(四) 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	(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五)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其他基於申請或使用本服務服務所需要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對象：

1. 如 台端為本公司保戶時：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

司、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犯罪防制機構。

2. 如 台端並非本公司保戶時：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 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得致電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9-68 行使權利 (專員接聽時間：週一 ~ 週五 08:00~20:00 及週六、日及例假日 09:00~17:30；語音服務：週一 ~ 週日 24 小時)

五、台端未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

台端得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提供申請或使用本服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本服務。